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衛授食字第1111800286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- (一) 增列N-(1-胺基-3,3-二甲基-1-側氧丁-2-基)-1-丁基-1H-吡唑-3-甲醯胺 (N-(1-amino-3,3-di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butyl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DB-BUTINA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二) 增列溴去氯愷他命 (Bromodeschloroketamine[包含其異構物2-Bromo (Bromoketamine)、3-Bromo、4-Bromo]、BDCK[包含其異構物2-BDCK (Bromoketamine)、3-BDCK、4-BDCK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三) 增列碘去氯愷他命 (Iododeschloroketamine[包含其異構物2-Iodo、3-Iodo、4-Iod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四) 增列氯乙基安非他命 (Chloro-N-ethylamphetamine、CEA) [包含其異構物4-CEA、2-Chloro、3-Chlor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五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 (Dipent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六) 增列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七) 增列墨西哥鼠尾草 (Salvia divinorum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八) 增列沙維諾林A (Salvinorin 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九) 增列乙醯氧基-N,N-二乙基色胺 (Acetoxy-N,N-diethyltryptamine、AcO-DET)[包含其異構物4-AcO-DET、5-Acetoxy、6-Acetoxy、7-Acetoxy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十) 增列氯苯基丙酮 (Chlorophenylaceto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Chloro、3-Chloro、4-Chlor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十一) 增列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 (2-(2-Chlorophenyl)-2-nitrocyclohexa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十二) 增列2-(2-氯苯基)-2-羥基環己酮 (2-(2-Chlorophenyl)-2-hydroxycyclohexa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611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179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